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信函〔2025〕8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重点产业链“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工信局、榆社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开发区产业链发展促进部，市直有关部门，市工信局产业链专班科室：

根据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安排，现组织开展2025年重点产业链“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其中：工信部门牵头特钢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铝镁精深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铜基新材料7条产业链，能源部门牵头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3条产业链，发改部门牵头氢能、合成生物2条产业链，交通部门牵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商务部门牵头现代医药产业链，科技部门牵头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住建部门牵头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县级工信部门要按照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重点产业链“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制造业振兴升级产业链函〔2025〕4号，见附件1），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重点产业链专班科室。符合申报省级“链主”的企业，一个企业选择

不超过 2 个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符合申报“链核”的企业，一个企业选择不超过 2 个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

2. 工信部门负责的产业链申报书一式六份并加盖申报企业及县级工信部门公章（随附 PDF 电子版光盘六份），初审推荐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市重点产业链专项对应科室，文件一式两份（**申报“链主”的工信部门**，后附《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推荐名单》，**申报“链核”的工信部门**，后附《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推荐名单》和《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建议名单》）。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3. 省链长牵头单位所属市级对口部门要将初审推荐文件同步抄送市工信局。

联系人：何伟 陈俊

电 话：0354-2639507

邮 箱：jzgxjtzk@163.com

附件：1. 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点产业链“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制造业振兴升级产业链函〔2025〕4 号）

2. 链长牵头单位及市工信局产业链专班联系人名单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

晋制造业振兴升级产业链函〔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点产业链 “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各链长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持续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及第二批“链核”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链主企业

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中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1. 规模实力。优势基础产业链“链主”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 亿元；新兴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重点是指产业链相关营收）。

优势基础产业链是指具备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供应体系和较大营收规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新兴培育产业链是指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巨大潜力的省级重点产业链。

2. 市场影响力。企业主导产品占较高市场份额，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或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前五。（需相关层级的行业协会等权威第三方促进机构提供证明。）

3. 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至少拥有 1 个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创新研发平台。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项等各项创新成果。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4. 产业带动力。企业居于产业链发展核心地位，能整合产业链各个规模企业的生产、供需等环节，促进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带动能力强。优势基础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所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5 家，新兴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5 家。

5. 主体意愿度。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作为；主动制定“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承诺按照“链主”行动指南承担责任任务，愿意深度参与产业链招商，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带动产业链优化提升等工作。

6. 其他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当年资产负债率小于85%。

（二）链核企业

产业链“链核”企业是指“链主”企业的核心配套企业（核心配套类），或可作为潜在“链主”培育的次级核心企业（潜在链主类）。

1. 规模实力。优势基础产业链“链核”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新兴培育产业链“链核”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2. 产业配套能力。核心配套类“链核”企业与所属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潜在链主类“链核”企业与5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

3. 行业影响力。掌握产业链关键技术或具有核心基础产品。获得“国家级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或“省级小巨人”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

4. 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当年

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二、申报流程

（一）链主企业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 2 个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

1. 自主申报。相关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山西综改区或各市工信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 遴选推荐。山西综改区或各市工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参照“链主”申报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初审确定“链主”企业推荐名单，将“链主”企业初审推荐名单（参照附件 3）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并按所属产业链同步抄报各链长牵头单位。

3. 专家评审。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依托相关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和完整性审查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4. 链长审定。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将专家意见和“链主”建议名单报链长制领导小组会议（或逐级报链长、总链长）审定。

5. 公示发布。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将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统一发文公布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二）链核企业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2个重点产业链的“链核”企业。

1. 自主参与。相关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链长牵头单位所属市级对口部门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 遴选推荐。各链长牵头单位所属市级对口部门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链核”企业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链核”企业遴选标准审核确定“链核”企业推荐名单（见附件5），并将初审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相应链长牵头单位，初审推荐名单同步抄送各市链长制工作机制（各市工信局）。

3. 专家评审。各链长牵头单位组织开展“链核”企业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提出“链核”企业建议名单（见附件6）。

4. 链长审定。各链长牵头单位将评审意见和“链核”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链链长审定。

5. 公示发布。经各所属产业链链长审定同意后，各链长牵头单位将链长审定意见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汇总，并通过各政务网站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核”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统一发文公布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 链主企业

1.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2.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无需提供，由省市审核环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确认）；
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4. 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业链相关营收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的相关审计报告）；
5.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6. 2024 年度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产品交易经第三方销售商发生的，必须提供协作配套关系的有效证明；
7. “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长板短板，系统分析产业链断点、堵点，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 (2)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破解“卡脖子”难题。
 - (3)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链上企业在产能对接、信息联通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应用。

(4)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8.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企业创新平台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认证的材料;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 领军人才名单, 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

9.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及其他必要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1. 审核中需要企业提供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链核企业

1.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请书;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2024 年度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产品交易经第三方销售商发生的, 必须提供协作配套关系的有效证明;

4. 有助于佐证“链核”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审核中需要企业提供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及其他必要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链主”“链核”企业审核推荐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并认真做好申报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山西综改区及各市工信

局要及时向本地区相关企业传达政策，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链主”“链核”企业申报。

(二) 做好服务。本次“链主”“链核”企业遴选围绕16条省级重点产业链进行申报，各重点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山西综改区、各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各产业链专班要对申报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三) 严格审核。山西综改区及各链长牵头单位市级对口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和申报材料不完备的，或在“信用中国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不得进行推荐。

(四) 按时报送。链主企业：请山西综改区及各市工信局于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链主”企业初审推荐名单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省工信厅，其中2份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办公室（省工信厅新材料处），2份报省工信厅相应产业链专班（联系人表详见附件7），1份报至相应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相关文件及申报材料需形成PDF电子版材料并刻录光盘3份，亦可同步发送至邮箱：sxscyLLzb@163.com。

链核企业：各链长牵头单位对口市级部门及山西综改区于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链核”企业初审推荐名单报送各链长牵头单位，并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及PDF

电子版。其中，申报材料纸质版 3 份报链长牵头单位，1 份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办公室（省工信厅新材料处），1 份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相应工作专班（联系人表详见附件 7）；各链长牵头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组织完成“链核”企业评审，并将经链长审定同意后的“链核”企业名单报省链长制工作机制（省工信厅）。

联系人：李 昊 0351—3030056

邮 箱：sxscyLLzb@163.com

- 附件：1. 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书（2025 年版）
2. “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提纲）
3. 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推荐名单
4.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报书（2025 年版）
5.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推荐名单
6.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建议名单
7. 链长牵头单位及省链长制工作机制工作专班
联系人名单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重点
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代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申 报 书

(2025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申报产业链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或市级工信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应当妥善保存企业相关申请资料。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报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4年末的数据。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同步生成PDF电子版。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类型	☐ 国有（ ☐ 央企 ☐ 省属 ☐ 市属）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所属重点产业链 ¹		产业链类别	☐ 优势基础产业链 ☐ 新兴培育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 是 ☐ 否 如果已上市，请选择上市板块： ☐ 主板 ☐ 创业板 ☐ 科创板 ☐ 北交所 ☐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 有（填写时间： ） ☐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²			
2024 年职工人数（人）		2024 年资产总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万元） ³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¹ 重点产业链分为优势基础产业链和新兴培育产业链。优势基础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现代医药、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智能煤机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新兴培育产业链包括风电装备、氢能、光伏、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物资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工程机械产业链，产业链分类按照产业发展情况调整，请对照最新发布的分类选择所属类别。

²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填写近3年相关数据，可选择2022、2023、2024三年数据或者2023、2024、2025年至今相关数据。

³ 产业链相关营收指企业建立的产业链主导产品清单中所有产品及运维、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相关营收，需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属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审核意见作为佐证材料。

三、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⁴		产业链中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产品主要用途					
产品备注 ⁵					
经营效益 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场影响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省内市场占有率（%）		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四、企业创新能力					
国家级、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位）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被认定过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 ☐ 其他：				
被认定过的省级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省级小巨人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其他：				
是否打造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	☐ 是 ☐ 否	平台名称			
获国家级科技奖项（个）		获省部级科技奖项（个）		获专利奖项（个）	
拥有有效专利（个）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⁴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不仅限于一项产品，如有多种主导产品，每个产品填一张产品情况表。

⁵ 选填，非申报企业直接生产该产品的，说明产品直接生产企业与本企业的控股关系，或者填写产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⁶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填写近3年相关数据，可选择2022、2023、2024三年数据或者2023、2024、2025年至今相关数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五、产业链带动能力 ¹					
序号	主要配套企业名称 ²	所在地市	优质企业种类 ³	年配套额度 ⁴ (万元)	年配套额度占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主要配套企业 年配套总额 (万元)			主要配套企业 总数 (个)		
表注：1.申报优势基础产业链“链主”的企业至少填写 15 家本产业链上的主要配套企业，申报新兴培育产业链“链主”的企业至少填写 5 家本产业链上的主要配套企业，配套企业按年配套额度从大到小排序。 2.主要配套企业指本产业链上年度配套额超 100 万元的配套企业。 3.优质企业种类选项为：国家级小巨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或无。 4.年配套额度是指申报企业与该主要配套企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的产品交易金额。					
六、其他核心优势与转型升级情况					
(500 字以内，简要介绍相关情况，如近三年在数字化转型升级、绿色制造等方面的实施效果，以及得到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肯定和表彰情况，含文件号、奖励或认定的编号。)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本单位已对 xx 公司的“链主”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该企业符合“链主”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该企业的产业链相关营收也符合申报要求,现予推荐报送。(参考模板)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 “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 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业链相关营收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5.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
6. 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月1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上的部分敏感信息可模糊化处理);
7.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8.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及其他必要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 (提纲)

第一部分：企业简介

(一)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产业带动能力；核心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等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主要销售商及销售地；近3年销售及效益情况；企业组织或参与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的情况等。

(二) 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机构、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卡脖子”难题和关键技术攻坚情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项等各项创新成果，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等。

(三) 企业产业链带动能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及其增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水平；“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整合带动能力情况。

(四) 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包括获得重要质量奖项情况）、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五) 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绿色制造等）。

（六）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第二部分：发展背景

明确发展方案实施范围，分析背景和意义。

第三部分：基础条件

分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优势与特色，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找出产业链发展的差距。

第四部分：思路与目标

提出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实施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五部分：带动发展路径

围绕项目建设、产业链招商、技术创新、产品打造、协作配套五个方面，重点阐明推动项目建设及储备、产业链项目招引、专业化配套园区建设、创新平台搭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主导产品打造、标准制定、协作配套活动组织及本地协作配套率提升等主要任务和做法，以及其他主动承担的带动产业链发展任务。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

提出协调带动产业链发展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按年度制定产业链工作计划，形成产业链工作总结。

2025 年 XX 市/山西综改区 “链主” 企业
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产业链	备注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 申 报 书

(2025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链长制工作机制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链长牵头单位所属市级对口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报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4年末的数据。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同步生成PDF电子版。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类型	☐ 国有（ ☐ 央企 ☐ 省属 ☐ 市属）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所属重点产业链 ¹		产业链类别	☐ 优势基础产业链 ☐ 新兴培育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 是 ☐ 否 如果已上市，请选择上市板块： ☐ 主板 ☐ 创业板 ☐ 科创板 ☐ 北交所 ☐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 有（填写时间：_____） ☐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²			
2024 年职工人数（人）		2024 年资产总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三、产业配套情况 ³			
核心配套类	产业链中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和所属产业链“链主”交易的核心产品名称 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和“链主”年度产品交易额（万元）			

¹ 重点产业链分为优势基础产业链和新兴培育产业链。优势基础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现代医药、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智能煤机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新兴培育产业链包括风电装备、氢能、光伏、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工程机械产业链，产业链分类按照产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请对照最新发布的标准选择所属类别。

²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填写近3年相关数据，可选择2022、2023、2024三年数据或者2023、2024、2025年至今相关数据。

³ 企业根据自身所属类别选择填写核心配套类或潜在链主类中相关内容。核心配套类指“链主”企业的核心配套企业，潜在链主类是指可作为潜在“链主”培育的次级核心企业。

⁴ 填写的核心产品种类数量在3类及以下。

和“链主”年度产品交易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与“链主”企业（说明具体链主企业名称）交易的核心产品地位说明（提供或消纳的产品占“链主”企业采购或售出该产品的金额比例、产品的先进性或不可替代性等）。			
潜在链主类		产业链中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序号 ¹	主要配套企业名称 ²	所在地市	年度配套额度 ³ （万元）
1			
2			
3			
4			
5			
6			
7			
8			
配套企业年配套总额 （万元）		配套企业总数（个）	
表注：1.本表需至少填写5家本产业链上的主要配套企业，企业按年产品交易额从大到小排序。 2.主要配套企业指本产业链上年度配套额度超100万元的的配套企业。 3.年配套额度是指申报企业与该配套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品交易金额。			
四、行业影响力			
国家级、省级创新研发 平台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数量（位）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被认定过的国家级 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 ☐ 其他：		

被认定过的省级 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省级小巨人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其他：
五、产业链关键技术或核心基础产品情况	
(300字以内, 简要介绍相关情况, 如产业链关键技术及性能指标的介绍、该技术在产业链中地位、与国内同类先进技术核心的指标对比; 核心基础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主要销售对象及销量等。)	
六、企业简介	
(500字以内, 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 产业带动能力, 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及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加盖公章); 2.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3. 有助于佐证“链核”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产业链	备注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建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链	所在区域	企业简介	主导产品及服务
1					
2					

附件 2

链长牵头单位及市工信局产业链专班 联系人名单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牵头单位	工信局专班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特钢材料产业链	工信局	投资科	何 伟	2639507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工信局	创新科	姚聚斌	2639059
3	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工信局	投资科	何 伟	2639507
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工信局	节能科	李 春	2639919
5	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工信局	节能科	李 春	2639919
6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	工信局	数字产业科	张东朝	2639109
7	铜基新材料产业链	工信局	投资科	何 伟	2639507
8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交通局	产业科	吴一飞	2639910
9	风电装备产业链	能源局	节能科	李 春	2639919
10	氢能产业链	发改委	节能科	李 春	2639919
11	光伏产业链	能源局	创新科	姚聚斌	2639059
12	现代医药产业链	商务局	产业科	吴一飞	2639910
13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	科技局	数字产业科	张东朝	2639109
14	合成生物产业链	发改委	投资科	何 伟	2639507
15	新型储能产业链	能源局	数字产业科	张东朝	2639109
16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住建局	投资科	何 伟	2639507